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9〕43号

关于江西天境精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门 骨灰存放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天境精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天境精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门骨灰存放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樟树市观上镇工业小区 5 号、樟观公路南侧（原卓尔集团厂址），地理坐标为 $28^{\circ} 3' 24.12''\text{N}$ ， $115^{\circ} 38' 23.28''\text{E}$ 。项目北侧紧邻为樟观公路，隔路

为农田；西侧为农田，约 50 米处有观上镇鳌坊村；南侧与东侧均为农田；东北侧约 50 米处为观上镇北堡付。距东侧观上镇约 4 公里，距西侧樟树市约 7 公里，距西面的芄水河约 4 公里、西北侧的赣江 8.5 公里。

项目属新建，总占地面积 3282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4520 平方米。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仓库共 8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 1 栋、食堂 1 栋、宿舍 1 栋、研发楼 1 栋等。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主体工程包括喷塑车间、机加工车间和组装车间；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工程包括办公综合楼、宿舍楼、食堂和研发中心；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地下水防治设施等。

项目用电由樟树市观上镇变电站引入工业小区的电网供应，用水由樟树市观上镇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部分员工在厂内食宿，采用连续工作制，年工作 340 天，四班三倒运转，每班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4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 3.4%。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该项目购买原卓尔集团厂区，厂房和基础设施均已建好，故本次批复不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提出相应要求。

（三）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隔油+生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菜地等农灌，不外排。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工

序产生的粉尘、树脂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粉尘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值、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外排。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料、废包装物、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滤芯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料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物、收集的塑粉和废滤芯返厂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使厂界邻公路一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方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表》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该项目防护距离为距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观上镇人民政府应做好规划管控，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九）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照环保部规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1日